

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6 号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进展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超市”）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交易对手方由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邦信”）变更为广州邦信新设的合伙企业广州乐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乐信”）。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内容：

1、2020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议案》，拟将永和坊项目资产出售给广州邦信。请你公司说明拟将交易对手方变更为广州乐信的原因，是否涉及对上述议案进行实质性修改，是否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双方共管账户收到交易款 193,278,730.00 元，占全部交易款项的 51%。请你公司结合协议内容、付款安排、审议程序、资产交割、工商过户等情况，说明上述共管账户收到交易款的会计处理，本次交易产生的损益是否会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产生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8 日